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8%,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39名被告之一。
- 原告初始请求金额:案件一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12,345.51万元(本金11,755.76万元、利息589.74万元);案件二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21,533.20万元;案件三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3,348.55万元。现前述三个案件原告均已撤回起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相关方后续可能存在重新起诉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简称"康达律所")因追偿权纠纷向包括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内的39名被告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东兴证券、康达律所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沪74民初3158号之一(简称"案件一")、(2025)沪74民初3159号之一(简称"案件二")、(2025)沪74民初3160号之一(简称"案件三")),上海金融法院准许前述三名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相关方后续可能存在重新起诉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5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47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8项)。

本次新增的1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易清洁釉料、卫生洁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604771.7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	一种辐射制冷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571586.X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锆白熔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6 1 0571587.4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瓷砖光泽度的修复工艺	ZL 2024 1 0286364.4	2024年03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底部表面具有孔洞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58330.6	2024年08月0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6	一种防滑防污亮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9.8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无水泥的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360175.7	2024年03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耐污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31368.9	2024年06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9	一种具有立体定位效果的珠光幻彩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384.9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保护釉及其制备方法、瓷砖	ZL 2024 1 0273483.6	2024年03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通体仿天然石材的生态石干法布料的高效生产线	ZL 2023 1 1417104.8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静电抗菌除甲醛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633569.5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5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4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良	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个人原因	是	高级市场专务、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卢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陈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市场专务、在控股子公司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仍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肖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良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上述人员本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离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良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卢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杨柳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柳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杨柳青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电子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卢肖先生简历

卢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电科某研究所先后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层管理人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成都云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卢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杨柳青女士简历

杨柳青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专员、高级证券经理、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柳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78万股。杨柳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40,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08.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120,650	是	否

注: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2,110.1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6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45,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45,000	2036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数额为85,000万元,鄂尔多斯君正已完成首笔45,000万元的提款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2	/	12	5.82	1.99%	否	否
合 计								5.82	1.9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0.12%	4.50	147	4.50	142.50	16.57	5.66%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43.83	14.97%	否	否
合 计								60.40	20.63%	/	/

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合计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Z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33.39	1,283,237.60
	负债总额	452,535.54	386,453.32
	资产净额	869,697.85	896,784.28
	营业收入	502,632.93	115,627.23
	净利润	109,867.35	26,47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含159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6.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7%。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7.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5%。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